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蔡綸哲
電話：037-559149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信箱：kuanzail23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財申字第1110147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6條及第10條規定，請貴屬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，請確實踐行「書面通知」機關（團體）及「自行迴避」法定義務，並依法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11年7月29日院台申貳字第1111831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監察院來文意旨略以，經監察院檢視各縣（市）政府彙報公職人員110年度公職人員迴避情形，結果似未臻完備，並請本府注意各該公職人員，如有依本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情形者，應踐行書面通知等義務。
- 三、按本法第5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」次按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」，違者依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且上開情形公職人員除須踐行「自行迴避」義務外，尚應依本法第6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踐行「書面通知」機關團體義務。關於「自行迴避」義務部分，常見之獎勵案簽辦自行迴避範例請參考本府全球資訊網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關係公開專區／重要函釋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「



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函釋及參考範例」(網址如<https://reurl.cc/Zb746l>)；關於「書面通知」機關團體義務部分，請參照利用本府「公職人員自行迴避通知單」(網址如<https://is.gd/LEwUgL>，考績案則請利用「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」)，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法第6條第2項、第3項之機關團體。

- 四、又依本法第10條規定，公職人員依規迴避時，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。所謂職務代理人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，係指依法令、地方自治法規、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，而非臨事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指定代理人，且該職務代理人原則上應以自己名義行之，不得先徵求應迴避之公職人員同意，亦非以公職人員甲乙章行之（法務部94年4月13日法政決字第0930040451號函釋意旨參照），併此敘明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、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、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（財產申報科）